

**103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3 梯次分發
獲得「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568 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類組	僑生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分發校系	
一	158206	印尼	吳亞璇	WU YA HSUAN	F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
一	158208	印尼	陳子琦	CHEN TZU CHI	F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一	160205	越南	陳玟蓁	CHEN WEN JEN	F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一	126040	澳門	吳明軒	NG MENG HIN	M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
一	124921	澳門	劉俊華	LAU CHON WA	M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二	224107	澳門	區智傑	AO CHI KIT	M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二	224058	澳門	趙俊彥	CHIU CHON IN	M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二	224056	澳門	張顯霆	CHEONG HOU TENG	M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二	257204	馬來西亞	姚信甫	YAO HSIN FU	M	國立臺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	224332	澳門	邱文俊	IAO MAN CHON	M	國立清華大學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三	357211	馬來西亞	王皓平	WANG HAO PING	M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24284	澳門	脫婉怡	TUT UN I	F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57210	馬來西亞	蔡欣如	TSAI HSIN JU	F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學系
三	357207	馬來西亞	吳孟澤	WU MENG TSE	M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三	324239	澳門	林勤哲	LAM KAN CHIT	M	國立臺灣大學	藥學系

申請 103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 3 梯次適用)

- 一、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欲以「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應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申請單位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無需重複提供)，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並函請獲獎者入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
- 二、參加遴選作業者，務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五、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六、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七、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教育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